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

106年6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送審人姓名：\_\_\_\_\_ 任教系所別：\_\_\_\_\_ 送審職級：\_\_\_\_\_

送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.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：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資料為自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。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；或已出版之專書、作品、專利、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。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除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。
- 2.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- 3.敬請詳列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各項著作請依作者姓名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、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（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）。

4. 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，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。
5. 若期刊屬於 SCIE、SSCI、EI、AHCI、TSSCI 或 THCI 等時，請註明。
6.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7.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及國際研討會【 $F = (D + E)$ 】，合計最高以三.0 點計。
8.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9. 凡發表之論文、專業著作、作品及專利，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（含）者，計點以人數除之，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。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文章、專書或專利	得分		
			自評	系評	院評
A:專業著作 或作品	<p>1. 以專業著作（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；或已出版之專書、作品、專利、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）為主論文送審者，每份(篇) 三·〇點。</p> <p>2. <u>經出版單位提供外審通過證明並公開發行具 ISBN 碼</u>之專書，每份五·〇點；<u>僅具 ISBN 碼</u>，每份三·〇點。</p>				
A 分項得分小計					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期刊	本院期刊 0·五點	Scopus 0·五點	得分			
					自評	系評	院評	
B: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	1. 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·五點。 2. 其他(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)則為每篇一·0點。 3. <u>刊登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每篇另加計0·五點。</u> 4. <u>上述期刊若收錄於Scopus資料庫,則每篇再加計0·五點。</u>							
<b>B 分項得分小計</b>								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期刊	Scopus 0·五點	得分		
				自評	自評	自評
C:國內外學術刊物	1.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<u>SCIE</u> 、 SSCI、EI、 AHCI、TSSCI 或 <u>THCI</u> 者每 篇三·〇點， 若該刊物之 權重因子 (impact factor) 大於 三·〇點者， 以該權重因 子計點。 2.不屬前列之 國外學術刊 物，每篇二· 〇點。 3. <u>上述期刊若            收錄於            Scopus 資料            庫，則每篇另            加計〇·五            點。</u>					
C 分項得分小計						

分項	分項基準分	發表文章、專書或專利	得分		
			自評	系評	院評
D: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	1 刊登全文者 每篇 0.5 點。 2 摘要每篇 0.1 點。				
<b>D 分項得分小計</b>					
E:國際研討會(以外文為限)	1. 刊登全文者 每篇 1.0 點。 2. 宣讀論文(oral)及張貼論文 (poster) 每篇 0.5 點。				
<b>E 分項得分小計</b>					
<b>F 分項得分小計 【F=D+E (最高以 3.0 點計)】</b>					
G:獲得技術專利者	每項 3.0 點				
<b>G 分項得分小計</b>					
<b>合計總分 (A+B+C+F+G):</b>					

送審人:\_\_\_\_\_

系(所、中心、室)主管:\_\_\_\_\_

院長:\_\_\_\_\_